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2)

###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81,090	427,495
銷售成本		(396,352)	(278,612)
毛利		184,738	148,883
其他收益		7,500	7,342
分銷成本		(74,749)	(71,884)
行政開支		(90,015)	(87,854)
其他經營開支		(4,773)	(5,681)
經營溢利(虧損)	3	22,701	(9,194)
融資成本	4	(1,603)	(1,9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98	(11,143)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7,468	2,98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09	—
火災意外產生之樓宇及存貨虧損		4,301	—
		(4,61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065	(8,157)
稅項	5	(9,051)	(3,96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1,014	(12,118)
少數股東權益		(1,963)	(1,750)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19,051	(13,868)
股息	6	(11,142)	(8,255)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3.42仙	(2.52)仙
攤薄		3.41仙	(2.52)仙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賬目須與二零零三年度經審核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於其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主要影響乃有關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情況例外，須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納的相關稅基產生的一切暫時差異，將遞延稅項予以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訂明的過渡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執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一項過往期間之調整除外，該項調整導致商譽儲備及遞延稅項負債均增加7,800,000港元。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台設計及裝飾、博物館室內裝修、招牌廣告、組織展覽及會議、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與其他業務。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490,228	348,708
博物館室內裝修	21,584	23,111
招牌廣告	29,401	34,517
組織展覽及會議	24,837	8,890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12,367	10,404
其他業務	2,673	1,865
	<u>581,090</u>	<u>427,495</u>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主要分佈三個地區－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大中華以外之亞洲(主要為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中東、南韓、越南等)。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法國。

為以地區劃分呈報資料，分類營業額及分類營運業績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區為基準。

###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五項主要業務：

-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 博物館室內裝修；
- 招牌廣告；
- 組織展覽及會議；及
-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出租物業、工具及設備，以及提供其他服務。

#### (i)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 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中華以外 之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59,084	245,158	76,848	—	581,090
內部間之銷售	56,004	9,996	568	(66,568)	—
總收益	<u>315,088</u>	<u>255,154</u>	<u>77,416</u>	<u>(66,568)</u>	<u>581,090</u>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10,359</u>	<u>16,647</u>	<u>4,317</u>		31,323
利息收入					706
未分配成本					(9,328)
經營溢利					22,701
融資成本					(1,6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70	2,298	—		7,46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0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301
火災意外產生之樓宇及存貨虧損					(4,611)
除稅前溢利					30,065
稅項					(9,051)

除稅後溢利

21,014

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中華以外 之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88,819	189,158	49,518	—	427,495
內部間之銷售	45,602	20,290	472	(66,364)	—
<b>總收益</b>	<b>234,421</b>	<b>209,448</b>	<b>49,990</b>	<b>(66,364)</b>	<b>427,495</b>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583)	1,852	700		969
利息收入					888
未分配成本					(11,051)
經營虧損					(9,194)
融資成本					(1,9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5	1,681	—		2,986
除稅前虧損					(8,157)
稅項					(3,961)
除稅後虧損					(12,118)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ii)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490,228	348,708	26,689	(2,277)
博物館室內裝修	21,584	23,111	(5,555)	1,304
招牌廣告	29,401	34,517	1,759	2,900
組織展覽及會議	24,837	8,890	4,271	(2,208)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12,367	10,404	3,454	2,255
其他業務	2,673	1,865	705	(1,005)
	<b>581,090</b>	<b>427,495</b>	<b>31,323</b>	<b>969</b>
利息收入			706	888
未分配成本			(9,328)	(11,051)
經營溢利(虧損)			<b>22,701</b>	<b>(9,194)</b>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12,754	13,781
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421	668
	<b>13,175</b>	<b>14,449</b>
呆壞賬撥備	4,704	4,253
商譽攤銷	117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5	55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74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蝕	—	4,1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38	—
應收項目貸款之撥備	4,000	—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706	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17	683

#### 4.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447 105	1,601 269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融資費用	1,552 51	1,870 79
借貸成本總額	<u>1,603</u>	<u>1,949</u>

#### 5.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期內利得稅		
香港	1,679	38
海外	6,054	3,659
前期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125)
海外	273	(54)
	<u>8,006</u>	<u>3,518</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u>1,246</u>	<u>443</u>
	<u>9,252</u>	<u>3,961</u>
遞延稅項	<u>(201)</u>	<u>—</u>
	<u>9,051</u>	<u>3,96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6%) 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6. 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二年末期：每股1.5港仙)	<u>11,142</u>	<u>8,25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別為11,142,000港元及8,255,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獲得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股息乃於其建議及獲得批准之期間扣除。
- (b)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列賬之盈利(虧損)	<u>19,051</u>	<u>(13,868)</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557,110,280</u> <u>2,272,796</u>	<u>550,457,086</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9,383,076</u>	<u>550,457,086</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理想業績。期內，業務營業額增加約154,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高出36%。期內純利亦增加至約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虧損1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業績改善，主要由於繼去年下半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疫潮後整個亞洲區之會議及展覽業務整體迅速復甦所致。

期內，本集團完成若干大型項目，計有：

- (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香港舉行之「二零零四年亞太區皮革展」；
- (2)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拉斯維加斯舉行之「二零零四年拉斯維加斯春季國際鞋展」(WSA (Spring) 2004)；
- (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阿布扎比舉行之「液化天然氣14」(Liquefied Natural Gas 14)；
- (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台灣舉行之「台北國際汽車展覽會」(Taipei International Auto Show)；
- (5)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新加坡舉行之「亞洲航空展2004」(Asian Aerospace 200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聯營公司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本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之股份由49%減持至30%，並錄得視為出售時之收益4,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i)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24	1.24
(ii)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及施工中合約工程／流動負債)	1.16	1.19
(iii) 負債比率 (長期借款／總資產)	2.17%	3%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金比率及負債比率依然十分良好。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低負債比率，以保持本集團之穩健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零三年的178,000,000港元增加至228,000,000港元。相對而言，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總額減少至6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000,000港元)。餘下一年以上到期之借款減少至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000,000港元)。由於期內本公司持續控制資本開支加上業務增長，於本期間結束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52,000,000港元，增幅約為上一期間結束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34%。綜上所述，本集團現有之穩健財政狀況將有助本集團充分把握日後之任何業務拓展及投資機會。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佈全球多個國家，然而，超過73%之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乃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約27%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計算。銀行借款主要以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由於本集團採用多種不同貨幣，而期內亞洲主要貨幣亦相當穩定，故此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匯風險甚微。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30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0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為節省員工成本，本集團繼續將中國業務之人力資源本地化，並減少在國內僱用外地人之數目。期內之員工成本為10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24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00,000港元）、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賬項、存貨以及物業及設備作出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用作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 承擔

### (i)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設備作出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而尚未履行之承擔，其屆滿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808	296	8,674	3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498	324	33,199	460
五年以上	119,633	—	127,412	—
	<u>162,939</u>	<u>620</u>	<u>169,285</u>	<u>792</u>

### (ii)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向若干曾對下列公司授予信貸之銀行按其持有該等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擔保，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之銀行信貸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	—	382,610	445,756
— 聯營公司	4,000	4,000	—	—
— 所投資公司	4,000	18,025	—	—
	<u>8,000</u>	<u>22,025</u>	<u>382,610</u>	<u>445,756</u>

## 或然資產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位於大埔工業邨筆克大廈之倉庫發生火災。損害包括樓宇及存貨損失，估計賬面值約4,600,000港元。本集團已向相關保險公司申請索賠，而保險公司已就該索賠確認賠償保證。現正為此就保險索賠（修復大廈及重置存貨）計算損失。惟於本報告日期保險公司仍未提供修復之實際金額之估計，但預計保險公司將會賠償本集團之損失。

## 前景

展覽業之前景可觀，故在無影響短期業績之不可預見事件（如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情況下，本集團當可繼往開來，再創佳績。

在裝修業務上，本集團參與若干於香港迪士尼內建造主題公園之分包合約。本集團亦正謀求於中國、新加坡、香港及中東等地之若干博物館及裝修工程。

至於舉辦會議及展覽業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以「會議統籌專家」之名義經營該業務。本集團現正參與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新加坡舉行之國際紡織機械展2005之規劃、籌組及執行工作。

此外，本集團目前亦正參與一項為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會建築臨時設施之工程。該合約價值約20,000,000美元，本集團佔該合資財團之40%權益。

基於期內錄得之業績，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將迅速反彈，並於財政年完結前繼續穩步增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共購回3,1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價格總值1,419,230港元（每股最高／最低價：0.47港元／0.39港元）。購回之股份其後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少316,000港元。購回應付之溢價1,103,23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扣除，而已註銷股份金額316,000港元則自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外，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任何時間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相同目的。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賬目。

##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勞永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楊俊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企偉先生、簡乃敦先生及施宇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